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（三）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稳健，

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；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山、汤正梅、张锦胜

2023 年 10 月 25 日